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972號

上訴人 小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凡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鳳西紅健康乳業有限公司、牧禾生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45,706元（計算式：2,189,325+56,381=2,245,70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廖鳳美